

# 新院区急需医疗设备购置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院区急需医疗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包号：CLX-2024-082 号

采购人：策勒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翔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项目名称： 新院区急需医疗设备购置

采购人：（盖章）策勒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石杰

联系电话：0903-6714423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翔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一航

联系电话：0903-2033044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4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院区急需医疗设备购置(策勒县人民医院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院区急需医疗设备购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3日11: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X-2024-082号

项目名称：新院区急需医疗设备购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37.68万元

最高限价：637.68万元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已落实）

标项名称：新院区急需医疗设备购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376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购置一批医疗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具体以与业主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标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及备案的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63000.00 元（陆万叁仟元整）；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投标人为生产商须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注：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45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错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 工业;

#### **特别强调:**

-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 2、接受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本项目采购人: 策勒县人民医院

地址: 新疆和田地区策勒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姓名: 石杰

联系电话: 0903-6714423

2、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翔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和田地区策勒县二闸口315国道东面64号附1004-01号

项目联系人: 李一航

联系电话: 0903-2033044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策勒县财政局

联系人: 张芬梅

监督投诉电话: 0903-6712645

**特别提醒：**

-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2024年12月22日19: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7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48815433@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 3、投标保证金退还：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需提供合同原件一份）。（财务联系电话：0903-2033044）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和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保证金，我单位按照财政非税收入管理等规定上缴采购人同级预算级次国库。
4.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策勒县人民医院 地址：策勒县 联系人：石杰 电话：0903-6714423
2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翔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策勒县二闸口 315 国道东面 64 号附 1004-01 号 联系人：李一航 电话：0903-2033044
3	采购项目名称	新院区急需医疗设备购置
4	采购内容	购置一批医疗设备。（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	资金来源	其他资金（已落实）
6	采购概算价	最高限价：6376800.00 元 （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b>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b>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10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

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标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及备案的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

	<p>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p> <p>（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8）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63000.00元（陆万叁仟元整）；</p>
--	--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p> <p>(2) 投标人为生产商须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备注：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p>
11	服务期限	20 日历天（具体以与业主合同签订为准）
12	质量要求	合格及以上
13	合同付款方式	验收完成审计后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具体内容以业主签订合同为准）
14	验收要求	采购人根据考核标准对项目整体内容进行检查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分包	不允许
18	转包	不接受
19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u>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u>

		<p><b>疑</b>；</p> <p>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翔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903-2033044</p> <p>邮箱：48815433@qq.com</p>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1: 00 分（北京时间）
2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3000.00 元（陆万叁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账户名称：新疆翔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帐号：3015381109200470960</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北京西路支行</p> <p>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4 年 12 月 22 日 19: 00 分前汇至新疆翔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到新疆翔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换取收据。</p> <p>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p>

		<p>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保函投保金额(元): 63000.00 元 (陆万叁仟元整)</p> <p>保函承保期限: 2024 年 12 月 23 日----2025 年 03 月 23 日 (90 日历天)</p>
24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5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p>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p> <p>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投标人应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400-881-7190 或 95763。</p>
26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无需到现场开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27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1:00-12:00 (北京时间)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2: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p> <p>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2015]299 号文作为协商价格的基础收取。</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29	代理服务费付款方式	公对公转账或电汇

30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31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10%，具体金额与业主约定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服务、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服务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3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

		<p>内确定)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不再享受价格扣除。</p> <p>注: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注: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2. 据新财购【2022】22号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次招标项目行业属于: 工业。</p> <p>3. 本项目项目类型: 货物;</p>
34	其他说明 1	<p>特别提醒:</p>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p>6、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p>7、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结果公示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公章）交至新疆翔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办理。（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p> <p>8、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招标代理组织进行。</p>
35	其他说明 2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6	重要提示	<p>(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7	其他方式采购	<p>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p> <p>(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38	质疑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p><b>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b></p>
39	投诉	<p>(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b>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b></p>

采购监管部门：策勒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传真)：0903-6712645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备注：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 总则

####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新院区急需医疗设备购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三)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 采购文件获取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五)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六)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

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八)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九)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 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

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

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 2、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3、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4、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 **报价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商务部分：**

- 4、投标单位简介，并附投标人资质证件等；
- 5、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 6、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8、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9、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0、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11、投标单位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单独提供）（需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公司不提供；）；
- 12、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 13、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4、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5、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18、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 19、类似业绩
- 20、企业信誉及荣誉
- 2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技术部分：**

22、对本次投标项目的技术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23、服务承诺书

24、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证明材料及内容必须提供中文版本，如是外文，一并提供相应的中文版本，如未提供，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做否决其投标处理。

### 投标报价

▲1 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 报价时应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运输、装卸、验收、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转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需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5. 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于2024年12月23日11: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8.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9、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 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

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 **样品（演示）**

- 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

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开标

###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二）开标程序：

##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

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5 人组成；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中随机抽取。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4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 （四）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新疆翔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新疆翔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五）评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

许修改。

6.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 7.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8.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9.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10.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1.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 **(六)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七)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评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除中标通知书至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终止公告:**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 合同授予

###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八) 法律责任

### 1. 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 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 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九)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

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7、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翔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十) 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 1. 重新招标

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2 其他方式采购

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十一) 质疑及答复、投诉

###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

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

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  
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 按照被投诉人 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 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载明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 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 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及备案的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前、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完整报告书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符合。
8	其他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9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0	特定资格	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1	特定资格	投标人为生产商须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注：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供货期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

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分类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合格投标人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合格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p>
技术评分（64分）	技术参数响应（48分）	<p>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8 分；清单参数中★、*、▲等特殊符号表注的参数为重要性技术参数，由专家评审，逐条确定是否达到技术参数要求，其中：</p> <p>1、未标注“★、*、▲等特殊符号”号的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满分 18 分，每一项参数 1 分，负偏离不得分。</p> <p>2、标注“★、*、▲等特殊符号”号的为重要性技术参数，满分 30 分，每一项参数 2 分，负偏离不得分。</p> <p><b>注：</b></p> <p>1、评审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以参数偏离表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技术检验报告或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或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为准，证明材料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未提供或参数偏离表页码指向不准确无法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标准赋分。</p> <p>2、清单内容中明确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图片的参数要求按清单内容要求提供。</p>
	投标设备的运行	<p>根据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配套耗材价格（投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价目表等；未提供此项不得分）等</p>

成本（3分）	<p>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所提供产品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项目齐全且维修维护成本低得2分，项目不全或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承诺质保期后的维修仍然按照备品备件表内价格收取费用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计划（4分）	<p>供应商基于各设备采购需求中的培训要求，制定合理的培训计划及方案，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覆盖面、④预期培训效果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方案齐全满足采购需求、响应时间高且方案清晰可行且无缺陷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售后服务（5分）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指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须包括：1、售后服务场所设立。2、响应时间、到场时间。3、售后人员配置。4、配送流程的可追溯性。5、售后承诺。方案齐全且无缺陷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应急预案及措施	<p>投标人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包括：①运</p>

	(4分)	<p>输中的突发应急措施(包含:对运输途中突发状况的描述及对发生突发状况的处理方案)、②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医疗事故应急措施(包含: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事故的处理方案及保障措施)、③临时配送的应急措施(如何保证采购人临时配送要求的应急方案)、④其他应急措施(投标人提出其他具有前瞻性的应急措施),方案齐全且无缺陷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商务评分(6分)	产品性能质量及安全可靠性(2分)	所投产品性能稳定,在以往销售过的产品中未出现不良使用记录,运行良好,故障率小,返修率低,得2分。附如客户评价、验收记录、维修记录等相应证明材料,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业绩(4分)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注:提供内容须清晰,肉眼可辨识,内容完整,无法辨识模糊不计分
合计		100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b>新院区急需医疗设备购置清单明细</b>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1	双臂机械麻醉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造商须通过 ISO9001、ISO13485、ISO14001、ISO45001 及 IECQ QC080000 体系认证。</li> <li>2.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 6005 高强度铝合金，全封闭式设计，吊塔设备外壳喷塑材料符合 JIS Z 2801:2010 标准，抗菌活性值<math>\geq 2.0</math></li> <li>3.吊塔外壳涂膜附着力参照 ISO2409-2013 测试方法，附着力达到最高等级 0，防止发生感控风险。</li> <li>4. 吊塔外壳在中性盐雾试验中，测试方法参照 ISO9227:2017 标准,外观评价参照 ISO10289-1999。</li> <li>5.吊塔的最大宣称承重为<math>\geq 250\text{kg}</math>。</li> <li>6.托盘的最大宣称承重为<math>\geq 60\text{kg}</math>。</li> <li>7.吊塔承载部件经承受 2 倍额定安全载荷后，应无永久性的损坏，且相对负载表面的偏移应<math>\leq 10^\circ</math>。</li> <li>8.安装预埋固定件吊架，平缓施加荷载至 8000N.m 的试验扭矩，法兰盘水平偏角<math>\leq 0.4^\circ</math></li> <li>9.吊塔额定负载下，终端箱倾斜角度应<math>\leq 0.7^\circ</math>。</li> <li>10.气体终端符合 EN ISO 9170-1、EN ISO 9170-2 标准；医用软管符合 EN ISO 5359 标准，符合医疗标准无异味，通过生物相容性测试</li> <li>11.吊塔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刹车除外）应能承受 1.2MPa 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li> <li>12.吊塔的负压吸引系统应能承受 500kPa 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li> </ol>	台	10	8	80

		<p>13.吊塔内部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气密性应能在承受 500 (±100) kPa 的气压, 5min 后, 压降≤1%。</p> <p>14.吊塔医用管道在内部压强为 320kPa, 流量为 20 L/min 的情况下, 承受 40kg 重物时, 流量减少不超过 10%。</p> <p>15.依据 ISO 11197 201.11.2.2.101 要求, 底板具有开孔, 在模拟氧气泄露流量为 1L/min 时, 腔体内部的氧气浓度不超过 25%。</p> <p>16.吊塔中用于氧化性医用气体、麻醉气体净化系统的终端中心, 距离在正常工作状态或单一故障状态下可能产生火花的最近电器元件的边框应≥0.2m。</p> <p>17.吊塔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20 的规定。</p> <p>18.吊塔的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V0 级。</p> <p>19.麻醉塔的配置</p> <p>19.1 德式标准气体插座(空气 1 个, 负压吸引 1 个, 氧气 2 个, 麻醉废气 1 个)</p> <p>19.2 电源插座≥8 个、网络接口≥2 个</p> <p>19.3 等电位柱 2 个</p> <p>19.4 二层设备托盘, 其中一层带抽屉</p> <p>19.5 输液双臂延伸臂 1 套</p> <p>20 其他配置: ABS 多功能抢救车 3 个(按需提供), 医用麻醉咽喉镜 2 个(按需提供), 治疗车 4 台(按需提供)</p>				
2	双 臂 机 械 外 科 塔	<p>1.制造商须通过 ISO9001、ISO13485、ISO14001、ISO45001 及 IECQ QC080000 体系认证。</p> <p>2.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 6005 高强度铝合金, 全封闭式设计, 吊塔设备外壳喷塑材料符合 JIS Z 2801: 2010 标准, 抗菌活性值≥2.0。</p> <p>3.吊塔外壳涂膜附着力参照 ISO2409-2013 测试方法, 附着力达到最高等级 0, 防止发生感控风险。</p> <p>4.吊塔外壳在中性盐雾试验中, 测试方法参照。</p>	台	11	6	66

	<p>ISO9227:2017 标准,外观评价参照 ISO10289-1999。</p> <p>5.吊塔的最大宣称承重为<math>\geq 250\text{kg}</math>。</p> <p>6.托盘的最大宣称承重为<math>\geq 60\text{kg}</math>。；</p> <p>7.吊塔承载部件经承受 2 倍额定安全载荷后,应无永久性的损坏,且相对负载表面的偏移应<math>\leq 10^\circ</math>。</p> <p>8.安装预埋固定件吊架,平缓施加荷载至 <math>8000\text{N}\cdot\text{m}</math> 的试验扭矩,法兰盘水平偏角<math>\leq 0.4^\circ</math></p> <p>9.吊塔额定负载下,终端箱倾斜角度应<math>\leq 0.7^\circ</math>。</p> <p>10.气体终端符合 EN ISO 9170-1、EN ISO 9170-2 标准;医用软管符合 EN ISO 5359 标准,符合医疗标准无异味,通过生物相容性测试。</p> <p>11.吊塔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刹车除外)应能承受 <math>1.2\text{MPa}</math> 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p> <p>12.吊塔的负压吸引系统应能承受 <math>500\text{kPa}</math> 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p> <p>13.吊塔内部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气密性应能在承受 <math>500(\pm 100)\text{kPa}</math> 的气压,5min 后,压降<math>\leq 1\%</math>。</p> <p>14.吊塔医用管道在内部压强为 <math>320\text{kPa}</math>,流量为 <math>20\text{L}/\text{min}</math> 的情况下,承受 <math>40\text{kg}</math> 重物时,流量减少不超过 <math>10\%</math>。</p> <p>15.依据 ISO 11197 201.11.2.2.101 要求,底板具有开孔,在模拟氧气泄露流量为 <math>1\text{L}/\text{min}</math> 时,腔体内部的氧气浓度不超过 <math>25\%</math>。</p> <p>16.吊塔中用于氧化性医用气体、麻醉气体净化系统的终端中心,距离在正常工作状态或单一故障状态下可能产生火花的最近电器元件的边框应<math>\geq 0.2\text{m}</math>。</p> <p>17.吊塔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20 的规定。</p> <p>18.吊塔的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V0 级。</p> <p>19.外科塔的配置</p>				
--	--	--	--	--	--

		<p>19.1 德式标准气体插座不少于（空气 1 个，负压吸引 1 个，氧气 1 个）</p> <p>19.2 电源插座不少于 8 个、网络接口不少于 2 个</p> <p>19.3 等电位柱不少于 2 个</p> <p>19.4 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p> <p>19.5 输液双臂延伸臂 1 套</p>				
3	双头无影灯	<p>一、技术要求</p> <p>1.采用 LED 冷光技术，每组 LED 光源都有单独的透镜聚光。</p> <p>2.★灯头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母灯及子灯均符合 DIN1946-4 现代层流手术室感控要求，扰流指数&lt;19%。</p> <p>3.灯头操作扶手与灯头一体成型，便于非洁净区人员移动手术灯位置的同时，医护人员清洁时不会留残留污染，影响洁净消毒效果。</p> <p>4.灯头采用一体化无螺钉设计，无拼接缝隙，医护人员清洁更方便，不会留残留污染而影响洁净消毒效果。</p> <p>5.手术灯灯头≥IP54 防水防尘等级。</p> <p>6.母灯中心照度≥160,000Lx，子灯中心照度≥160,000Lx。</p> <p>7.20%光柱深度（大光斑）：≥1300mm。</p> <p>8.60%光柱深度（大光斑）：≥700mm。</p> <p>9.★光斑直径可以调节，母灯及子灯均满足最小光斑直径 d10 为 140mm，最大光斑直径 d10 为 270mm</p> <p>10.★光斑均匀性：d50/d10 为≥60%。</p> <p>11.母灯深腔照明率≥100%，子灯深腔照明率≥100%。</p> <p>12.单遮板无影率：≥60%</p> <p>13.双遮板无影率：≥56%</p> <p>14.偏置单遮板无影率：≥76%</p>	台	10	8	80

		<p>15.显色指数 Ra: <math>\geq 99</math>。</p> <p>16.显色指数 R9: <math>\geq 97</math>。</p> <p>17.具备色温可调功能, 可调范围不小于 3500K-5100K, 不少于 5 级可调。</p> <p>18.光源功率<math>\leq 30W</math>, 节能环保。</p> <p>19.辐照度/中心照度<math>\leq 3.5 \text{ mW}/(\text{m}^2 \cdot \text{lx})</math></p> <p>20.小 C 臂绕大 C 臂旋转范围: 无限位, 且灯头绕 C 臂旋转范围: 无限位</p> <p>21.无影灯采用模块化设计, 安装时不需要拆卸天花且不会改变层流结构, 即可于无影灯旋转体基础上升级第三臂或第四臂显示器悬挂系统。</p> <p>22.具备照度稳定技术, 保证手术灯至少十年寿命周期内照度稳定。</p> <p>23.其中两套灯加装医用显示器吊臂。</p>				
4	子母无影灯	<p>一、技术要求</p> <p>1.采用 LED 冷光技术, 每组 LED 光源都有单独的透镜聚光。</p> <p>2.★灯头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 母灯及子灯均符合 DIN1946-4 现代层流手术室感控要求, 扰流指数<math>&lt; 19\%</math>。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p> <p>3.灯头操作扶手与灯头一体成型, 便于非洁净区人员移动手术灯位置的同时, 医护人员清洁时不会留残留污染, 影响洁净消毒效果。</p> <p>4.灯头采用一体化无螺钉设计, 无拼接缝隙, 医护人员清洁更方便, 不会留残留污染而影响洁净消毒效果。</p> <p>5.手术灯灯头<math>\geq \text{IP54}</math> 防水防尘等级。</p> <p>6.母灯中心照度<math>\geq 160,000\text{Lx}</math>, 子灯中心照度<math>\geq 160,000\text{Lx}</math>。</p> <p>7.20%光柱深度(大光斑): <math>\geq 1300\text{mm}</math>。</p> <p>8.60%光柱深度(大光斑): <math>\geq 700\text{mm}</math>。</p> <p>9.★光斑直径可以调节, 母灯及子灯均满足最小光</p>	台	1	6	6

		<p>斑直径 d10 为 140mm，最大光斑直径 d10 为 270mm</p> <p>10.★光斑均匀性：d50/d10 为 ≥60%。</p> <p>11.母灯深腔照明率 100%，子灯深腔照明率 ≥100%。</p> <p>12.单遮板无影率： ≥60%</p> <p>13.双遮板无影率： ≥56%</p> <p>14.偏置单遮板无影率： ≥76%</p> <p>15.显色指数 Ra： ≥ 99。</p> <p>16.显色指数 R9： ≥ 97。</p> <p>17.光源功率 ≤30W，节能环保。</p> <p>18.辐照度/中心照度 ≤3.5 mW/( m<sup>2</sup>·lx)</p> <p>19.★无影灯采用模块化设计，安装时不需要拆卸天花且不会改变层流结构，即可于无影灯旋转体基础升级第三臂或第四臂显示器悬挂系统。</p> <p>20.具备照度稳定技术，保证手术灯至少十年寿命周期内照度稳定。</p>				
5	腔镜塔	<p>一、投标商务要求：</p> <p>1.制造商必须通过 ISO13485 及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p> <p>2.通过 ISO9001、ISO13485、ISO14001、ISO45001 及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上含有明确的“医用吊塔”字样。</p> <p>二、材质：</p> <p>1.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 6005 高强度铝合金，方形全封闭式设计，吊塔所采用的材料必须防腐蚀，便于清洗，设备表面喷塑采用优质环保抗菌粉末，其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p> <p>2.吊塔外壳涂膜附着力参照 ISO2409-2013 测试方法，附着力达到最高等级 0，吊塔外壳在中性盐雾试验中，测试方法参照 ISO9227:2017 标准，外观评价参照 ISO10289-1999，评价等级最高为 10。</p>	台	1	8	8

	<p>二、承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吊塔终端箱承重 120kg 时，终端箱倾斜角度应 <math>\leq 0.7^\circ</math>。</li> <li>吊塔的最大宣称承重为 600kg。</li> </ol> <p>四、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悬臂、终端箱转动范围 <math>\geq 340^\circ</math>，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li> <li>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内不能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li> <li>所有吊塔均须配有良好的刹车系统，保证吊塔不产生漂移。</li> <li>托盘必须为铝合金材质，一体成型，纯平设计，表面无螺钉；</li> <li>抽屉，采用抽拉式，且自带吸合功能；抽屉内部可进行分隔管理；</li> <li>键盘托，采用抽拉式，可承载键盘；</li> <li>可配置专用脚踏收纳装置；</li> <li>可配置专用腹腔镜镜头收纳装置，并可直接安装至托盘边轨上；</li> <li>设备的电源线、视频线、网线等可以直接收纳至吊柱腔体内部，实现完全隐藏式线缆收纳；</li> <li>内腔电源插座具备一键开关功能；</li> </ol> <p>五、稳定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吊塔承载部件经承受 2 倍额定安全载荷后，应无永久性的损坏，且相对负载表面的偏移应 <math>\leq 10^\circ</math>。</li> <li>基础架平缓施加荷载至 8000N.m 的试验扭矩，法兰盘水平偏角 <math>\leq 0.4^\circ</math>。</li> <li>具备轴承承载 <math>\geq 10</math> 万次证明；</li> </ol> <p>六、气源供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li> </ol>				
--	--	--	--	--	--

	<p>操作，具有 Standby (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可带气维修。</p> <p>3.气体终端可提供 1 万次插拔测试证明；</p> <p>4.气体终端符合 EN ISO 9170-1、EN ISO 9170-2 标准；</p> <p>5.医用软管符合 EN ISO 5359 标准，为 PVC 三层管设计，内层为食品级材料，中间层为聚酯线加强层，坚韧性强，符合医疗标准无异味，通过生物相容性测试。</p> <p>6.吊塔的负压吸引系统应能承受 500kPa 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p> <p>7.吊塔内部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气密性应能在承受 500 (±100) kPa 的气压，5min 后，压降≤1%。</p> <p>8.医用气体正压柔性管内部直径应≥5mm；负压的管吸引管道内部直径应≥6.3mm。</p> <p>9.依据 ISO 11197 201.11.2.2.101 要求，底板具有开孔，在模拟氧气泄露流量为 1L/min 时，腔体内部的氧气浓度不超过 25%。</p> <p>七、电源供应：</p> <p>1.电源模块符合 GB9706.1；</p> <p>八、安全：</p> <p>1.吊塔中用于氧化性医用气体、麻醉气体净化系统的终端中心，距离在正常工作状态或单一故障状态下可能产生火花的最近电器元件的边框应≥0.2m。</p> <p>2.吊塔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20 的规定。</p> <p>3.吊塔的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V1 级。</p> <p>4.吊塔内部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以保证使用安全。</p> <p>5.气源腔体、电源腔体完全独立，实现完全物理隔离，杜绝安全风险；</p> <p>★提供相关法律规定有害指令检测报告，保证使用者安全。</p>				
--	--	--	--	--	--

6	麻醉机	<p>1 配置需求：全能麻醉工作站：1 台</p> <p>2 技术规格：</p> <p>2.1 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p> <p>2.1.1 工作环境，温度：10℃ -40℃，湿度：15%-95%</p> <p>2.1.2 电源：220V-240V，50/60Hz</p> <p>2.1.3 标配两节锂离子(非铅酸)后备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90 分钟（新电池，环境温度 25℃）</p> <p>2.1.4 接口：1 个多功能复用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在线升级功能，1 个 RS-232C 串行通讯接口，1 个 VGA 接口，2 个 SB 接口等</p> <p>2.1.5 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三个抽屉，标配脚轮刹车</p> <p>2.1.6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三级照明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p> <p>2.1.7 标配不少于 4 个附属输出电源接口。</p> <p>2.1.8 具有独立的 LED 报警指示灯。</p> <p>2.1.9 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p> <p>2.2 气源</p> <p>2.2.1 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可选氧气、空气和笑气三气源</p> <p>2.2.3 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 25%</p> <p>2.2.4 快速充氧范围 25 - 75 l/min。</p> <p>2.3 流量计</p> <p>2.3.1 电子显示流量计，空气范围： 0L/min~15L/min，氧气范围： 0L/min~15L/min，笑气范围： 0L/min~10L/min</p> <p>★2.3.2 电子流量计配备 LED 数字显示和屏幕虚拟流量管显示，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p> <p>2.3.4 具备备用流量计（总流量计）</p>	台	2	25	50
---	-----	--	---	---	----	----

	<p>2.3.5 具有辅助流量计，用于辅助吸氧</p> <p>2.4 挥发罐</p> <p>2.4.1 标配单麻醉罐位，可选双罐位</p> <p>2.4.2 可选第三个麻醉罐位</p> <p>2.4.3 标配一个高品质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同品牌非其他品牌代工贴牌（非 OEM）产品，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p> <p>2.4.4 首次加药量（干药芯）<math>\geq 350\text{ml}</math>，再次加药量<math>\geq 300\text{ml}</math></p> <p>2.5 呼吸回路</p> <p>2.5.1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无裸露连接管线，防止意外脱落或误连接</p> <p>2.5.2 回路整体可旋转<math>\geq 30^\circ</math>，以满足不同手术无需移动麻醉机的要求。</p> <p>2.5.3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math>134^\circ\text{C}</math> 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p> <p>2.5.4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math>\geq 1500\text{ml}</math>。</p> <p>2.5.5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p> <p>2.5.6 流量传感器监测频率为<math>\geq 1000</math> 次/秒。</p> <p>2.5.7 低回路系统容积，在包括 2L 手动皮囊的情况下，机控模式回路容积不大于 <math>2850\text{ml}</math>。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p> <p>2.5.8 可选配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ACGO），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 Bain 回路、T 管等。也可不选 ACGO，以防止误操作。</p> <p>2.5.9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p> <p>2.5.10 标配 <math>\text{CO}_2</math>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p>				
--	--	--	--	--	--

	<p>可方便直接更换。</p> <p>2.5.11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p> <p>2.5.12 标配可调节回路皮囊支架，方便手动通气时操作。</p> <p>2.6 呼吸机</p> <p>2.6.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p> <p>★2.6.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 模式，可选配/升级 SIMV (SIMV-VC、SIMV-PC)、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 (PCV-VG)、SIMV-VG、PS 以及 CPAP/PS 模式</p> <p>2.6.3 潮气量范围： 容量控制：20ml-1500ml 压力控制：5ml-1500ml</p> <p>2.6.4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70 cmH<sub>2</sub>O</p> <p>2.6.5 支持压力：0，3cmH<sub>2</sub>O~60cmH<sub>2</sub>O</p> <p>2.6.6 呼吸频率：4-100 次/分钟</p> <p>2.6.7 吸呼比：4:1 到 1:8</p> <p>2.6.8 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sub>2</sub>O</p> <p>2.6.9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3-30 cmH<sub>2</sub>O</p> <p>2.6.10 吸气暂停：OFF，5%-60%</p> <p>2.6.11 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p> <p>2.6.12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p> <p>2.7 数字和波形监测</p> <p>2.7.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p> <p>2.7.2 彩色触摸屏≥12.1 英寸，可同屏显示 3 通</p>				
--	---	--	--	--	--

	<p>道波形和呼吸环图</p> <p>2.7.3 内置≥3 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p> <p>2.7.4 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p> <p>2.7.5 可配备插件：AG 麻醉气体模块、EtCO<sub>2</sub>，可单独选配 EtCO<sub>2</sub> 插件，以适应全凭静脉无需监测麻醉气体的需求。</p> <p>★2.7.6 可选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分析（N<sub>2</sub>O，EtCO<sub>2</sub>，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P-F）监测；可选配氧电池法吸入氧浓度监测</p> <p>2.7.7 同屏幕 3 通道任意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可选呼末 CO<sub>2</sub> 波形），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p> <p>2.7.8 潮气量监测范围：0-2500ml</p> <p>2.7.9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99L/min。</p> <p>2.7.10 标配 CO<sub>2</sub> 模块</p> <p>2.7.11 CO<sub>2</sub> 测量范围：0~99 mmHg，分辨率 1mmHg CO<sub>2</sub> 参数精度：0~40 mmHg：±2 mmHg 41~76 mmHg：±5%×读数 77~99 mmHg：±10%×读数</p> <p>2.7.12 CO<sub>2</sub> 测量时支持对于气道中气体：氧气浓度，笑气浓度和地氟醚浓度的补偿，保证 CO<sub>2</sub> 参数检测的准确性</p>				
--	--	--	--	--	--

7	呼 吸 机	<p>一、基本特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用<math>\geq 15</math>英寸彩色 TFT 电容触摸屏，分辨率<math>\geq 1920*1080</math>，支持手势滑动操作。</li> <li>2. 屏幕显示：多至 5 道波形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动态肺图、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可提供 4 种环图，支持呼吸环图、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li> <li>3. 自检功能，可分别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泄漏量和顺应性，和流量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氧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的测试</li> <li>4. 气动电控呼吸机</li> <li>5. 大于 8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锂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li> <li>6. *标配一体化集成式备用空气气源，可在断气断电状态下继续工作</li> <li>7. *标配实时气源压力电子显示。</li> <li>8. 具备截屏 U 盘导出功能（可缓存<math>\geq 50</math>张屏幕文件）。</li> <li>9. *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math>134^{\circ}\text{C}</math>），以防止院内交叉感染。</li> <li>10. 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内置金属膜片流量传感器，精度高，寿命长，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math>134^{\circ}\text{C}</math>），以防止院内交叉感染；</li> <li>11. 标配一体化模块插件箱，可兼容原装同品牌常用监护模块，便于将来呼吸机功能升级和扩展；</li> <li>12. 可升级（原装同品牌）旁流 <math>\text{CO}_2</math> 模块监测；</li> <li>14. 可升级（原装同品牌）<math>\text{SpO}_2</math> 模块监测，提供 <math>\text{SpO}_2</math> 和 PR 监测值，提供脉搏波；</li> <li>15. 可升级顺磁氧，监测氧浓度。</li> <li>16. *具备图形化显示功能，能实时动态图形化显示患者气道阻力、肺顺应性、自主呼吸和分钟通气量等肺部力学参数；</li> </ol>	台	1	25	25
---	-------------	---	---	---	----	----

	<p>17. 呼吸机标配至少包含 1 个模肺、1-2 个呼吸面罩、1 套呼吸管路。</p> <p>二、呼吸模式及功能</p> <p>1. 标配模式：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V-A/C 和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V-SIMV（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50%或 100%递减波）；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P-A/C 和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P-SIMV；智能通气模式（如自适应分钟通气 AMV，自适应支持通气 ASV 等），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 CPRV，CPR mode 等）；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 CPAP/PSV、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 AUTOFLOW 或者 PRVC 等）、窒息通气模式；</p> <p>2. 可升级高级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气道压力释放通气 APR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 DuoLevel；容量支持通气 VS；</p> <p>3. 无创通气模式，包含 P-A/C、P-SIMV、CPAP/PSV、DuoLevel、APRV 和 PSV-S/T 等模式。</p> <p>4. *氧疗模式：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流速（<math>\geq 75\text{L}/\text{min}</math>）和氧浓度可设，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经湿化器加湿加温后氧疗效果更佳。</p> <p>5. *先进的智能同步技术（如 IntelliCycle，IntelliSync），自动调节吸气触发/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调节压力上升时间，提高病人自主呼吸时的舒适度和人机同步性。</p> <p>6. 其他功能：叹息功能、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一体化雾化功能、智能增氧吸痰功能</p> <p>7. 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如 ATRC，TRC）功能；</p> <p>8. *可升级脱机辅助工具，用户可定制脱机指征并设定报警范围，提供全面的脱机信息看板，一键启动 SBT（自主呼吸实验），规范脱机流程；</p>				
--	---	--	--	--	--

	<p>9. 标配具有 NIF、RSBi 及 P0. 1 等脱机参数监测和测量；</p> <p>10. 可选配肺复张工具，提供控制性肺膨胀法（SI）进行肺复张，可一键启动并能提供历史数据回顾；</p> <p>11. 可选配低流速 P-V 工具，帮助确定最佳 PEEP 值；</p> <p>12. 具有待机功能并可设定病人理想体重或身高，具有单位理想体重呼气潮气量（TVe/IBW）参数监测功能；</p> <p>13. 基础流速可自动调节，范围：3-40L/min（有创）；10-65L/min（无创）；</p> <p>三、设置参数</p> <p>1. 潮气量：20ml—4000ml</p> <p>2. 呼吸频率：1-100/min</p> <p>3. 吸气流速：6-180L/min</p> <p>4. SIMV 频率：1-60/min</p> <p>5. 吸/呼比：4:1—1:9</p> <p>6. 最大峰值流速：180L/min(选配备用空气气源时可达 200L/min)</p> <p>7. 吸气压力：1--100 cmH2O</p> <p>8. 压力支持：0—100cmH2O</p> <p>9. PEEP：0~50 cmH2O</p> <p>10.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2O，或 OFF</p> <p>11.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 OFF</p> <p>12.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p> <p>13. 氧浓度：21—100vol. %</p> <p>14. 叹息功能：有</p> <p>四、监测参数</p> <p>1. 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等参数监测；</p> <p>2. 分钟通气量监测：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气</p>				
--	---	--	--	--	--

		<p>体泄漏百分比等参数监测；</p> <p>3.潮气量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呼出潮气量；</p> <p>4.呼吸频率监测：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p> <p>5.吸入氧浓度的监测</p> <p>6.肺力学参数监测：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总呼吸功、病人呼吸功、机器呼吸功、附加功等参数监测；</p> <p>7.具有压力/容积、流速/容积、流速/压力环，V-CO<sub>2</sub>曲线，跨肺压/容积，6种呼吸环监测；</p> <p>8.*实时监测压力-时间曲线形态，并量化为牵张指数 Stress Index 辅助临床判断与决策；</p> <p>9.实时监测压力/容积环形态，并量化为肺过度膨胀系数 C20/C 辅助临床判断与决策；</p> <p>10.实时提供监测参数≥96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5000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p> <p>五、报警参数</p> <p>1.*具有智能逻辑判断及报警链管理，报警可采用图形化和文字指引进行故障提示</p> <p>2.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p> <p>3.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p> <p>4.总呼吸频率：过高/过低报警</p> <p>5.吸入氧浓度：过高/过低报警</p> <p>6.智能识别呼吸管路脱落、泄露、阻塞，关键器件故障</p>				
8	手术电刀	<p>1)要求输出全悬浮，具有两个相互独立和隔离的CF型防除颤应用部分（单极和双极）。</p> <p>2)要求具有用于需要切割和/或凝血的各类外科手术，普外、骨科、心胸外科、泌尿外科、妇科、五官科、手外、肛肠、肿瘤等科室，配以合适附件可应用于腹腔镜、膀胱镜、宫腔镜等内镜手术。</p>	台	2	6.5	13

	<p>3) 要求具有单极纯切、混 1、混 2、混 3、点凝和双极标准凝 6 个工作模式。</p> <p>4) 单极纯切：额定功率（额定负载）<math>\geq 350\text{ W}</math>（<math>500\ \Omega</math>）。</p> <p>5) 混切 1：<math>\geq 250\text{ W}</math>（<math>500\ \Omega</math>）；混切 2：<math>\geq 200\text{ W}</math>（<math>500\ \Omega</math>）；混切 3：<math>\geq 120\text{ W}</math>（<math>500\ \Omega</math>）。</p> <p>6) 单极凝<math>\geq 120\text{ W}</math>（<math>500\ \Omega</math>）；双极凝：<math>\geq 80\text{ W}</math>（<math>100\ \Omega</math>）。</p> <p>7) 要求具有四路输出：两路单极手控输出，一路单极脚控输出，一路双极脚控输出。</p> <p>8) 要求具有面板按键、手控和脚踏启动按键防粘连识别，防止医护人员开机灼伤。</p> <p>9) 每次开机时，内设软件检测系统对设备参数进行自检，视情形进行自修复，如不能修复则禁止输出。</p> <p>10) 要求主机采用断线自检技术，全程对极板连线进行检测，一旦发现断线情况，立即发出声光报警。</p> <p>11) 采用极板接触质量检测系统对双片极板接触质量进行全程动态监测，一旦发现短路、开路或接触质量降低情况，立即发出声光报警，切断输出，可防止患者高频灼伤。特别针对阻抗偏低的患者（如皮下脂肪稀少的病人，儿童，婴儿），可降低灼伤风险。</p> <p>12) 对输出功率实行双重采样和双重控制，提高输出的稳定性和手术的安全性。（双重闭环控制）</p> <p>13) 主机要求采用 CPU 控制，记忆上次手术所用功率，当再次开机时可复现上次功率设定值。</p> <p>14) 单极切、凝和双极凝具有独立的功率设定和显示装置，手术过程中不必进行单极、双极模式转换。</p> <p>15) 要求具有开路、短路、过功率、过电流自动保</p>				
--	---	--	--	--	--

		<p>护功能。冷却方式：自然冷却</p> <p>16)间歇加载允许连续使用，允许长时间开路和短路。</p> <p>17)可选用附件齐全（各种中性电极、普通手术电极、密封手术电极、可高温消毒手术附件等），适应各种手术需求。</p> <p>18)安全指标符合国家标准《GB9706.1 医用电气设备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GB9706.4 医用电气设备 高频手术设备专用安全要求》和《YY0505 医用电气设备 第1-2部分：安全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p> <p>19)要求高频电刀主机使用期限≥8年。</p> <p>20)供电电源：单相 AC220V±22 V，50Hz±1 Hz，≤3.5A。</p> <p>运行条件：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80%RH，大气压力：86.0kPa~106.0kPa。</p>				
9	麻醉桌	<p>用于存放医疗物品、药品、仪器等，为麻醉工作进行提供条件。</p> <p>主要规格指标：</p> <p>1.规格尺寸:625*480*930MM（整体误差±20MM）</p> <p>2.主体:白色车身，主要由铝·钢·ABS工程塑料结构组成；四柱承重；</p> <p>3.ABS台面注塑工艺一体成型台面，不锈钢护栏可防止物品滑落，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一个升降麻醉架(五个翻斗透明麻醉盒，加一个标签盒托盘)；</p> <p>4.左侧配隐藏式副工作台，中间配置有两层抽屉(抽屉内置分格片)带电子密码锁，抽屉框为铝合金框架，三连弹珠三折静音导轨，抽屉为ABS材料；下面对开门柜，内置活动层板。</p> <p>5.豪华静音脚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坚固耐用，可在平整地面上任意推动，转向；</p>	台	11	0.18	1.98

		6.配置清单:左边杂物蓝 1 个专业税器桶 2 个右侧掀盖垃圾桶 2 个(一只黄色一只蓝色)				
10	多功能高端监护仪	<p>监护仪结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 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 主机插槽数<math>\geq 6</math> 个, 并可外接 8 槽位辅助插件箱方便升级</li> <li>2.★<math>\geq 15</math>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 高分辨率达 1920 x 1080 像素, <math>\geq 10</math> 通道显示, 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li> <li>3.工作海拔高度至少 4550 米, 满足高原地区</li> <li>4.工作温度 0~40 °C</li> <li>5.支持升级内置锂电池, 供电时间<math>\geq 2</math> 小时</li> <li>6.配置<math>\geq 4</math> 个 USB 接口, 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li> <li>7.支持扩展独立显示屏</li> </ol> <p>监测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 呼吸, 心率, 无创血压, 血氧饱和度, 脉搏, 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li> <li>9.★支持升级基本功能模块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 具有显示屏, 屏幕尺寸<math>\geq 5</math> 英寸, 内置锂电池供电不小于 4 小时。</li> <li>10.★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支持升级 6/12 导心电测量, 并在监护仪上完成 12 导静息分析,</li> <li>11.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 支持不少于 20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li> <li>12.★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 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 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li> <li>13.监测 ST 段抬高或者压低, 提供 ST 报警。提供单个, 或多个 ST 值报警, 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li> </ol>	台	2	8	16

	<p>14.提供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p> <p>15.★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math>\Delta</math>QTc 参数值。</p> <p>16.提供 QT 和 QTc 模板显示。</p> <p>17.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p> <p>18.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25-290mmHg（收缩压），10-250mmHg（舒张压），15-260mmHg（平均压）。</p> <p>19.无创血压小儿测量范围：25-240mmHg（收缩压），10-200mmHg（舒张压），15-215mmHg（平均压）。</p> <p>20.无创血压新生儿测量范围：25-140mmHg（收缩压），10-115mmHg（舒张压），15-125mmHg（平均压）。</p> <p>21.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p> <p>22.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多达 8 通道有创压监测</p> <p>23.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p> <p>24.支持多达 4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p> <p>25.配置 EtCO<sub>2</sub> 监测模块，采用旁流技术，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p> <p>26.CO<sub>2</sub> 波形提供填充和线条两种方式显示，满足不同临床使用习惯</p> <p>27.CO<sub>2</sub> 波形最小走速为 3mm/s,满足同屏查看更多呼吸周期</p> <p>28.支持升级 BISx4 监测模块或者单机，提供不少于 4 通道 EEG，双频指数（BIS），肌电活动（EMG），抑制比（SR），频谱边缘频率（SEF）等参数的监</p>				
--	--	--	--	--	--

	<p>测</p> <p>29.提供功率谱密度（DSA）显示界面，可以直观地显示一段时间内的双侧功率谱分布变化的情况。</p> <p>30.★支持升级 PiCCO 监测模块或者单机，采用 Pulsion PiCCO 技术股动脉和中心静脉常规穿刺实现微创 CCO 等血液动力学监测参数，并提供蛛网图，直观观察病人的变化情况</p> <p>31.支持升级 ScvO2 监测，监测组织氧供和氧耗情况</p> <p>32.支持升级与主流呼吸机品牌的呼吸机相连，实现呼吸机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p> <p>系统功能：</p> <p>33.大字体界面支持≥6 个参数的设置和显示</p> <p>34.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p> <p>35.所有参数报警限自动设置</p> <p>36.能够设置护理组，一个护理组能够设置 6-12 个病人。这些病人之间能够互相进行它床观察。</p> <p>37.★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p> <p>38.40 个及以上参数的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4 小时（分辨率 5 秒）趋势表、趋势图回顾。</p> <p>39.≥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p> <p>40.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p> <p>41.★具备大于等于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p> <p>42.≥120 小时（分辨率 5 分钟）ST 模板回顾。</p>				
--	---	--	--	--	--

		<p>43.提供升级 24 小时心律失常统计，具有 24 小时心电综合分析概览（24h ECG 综合分析报告），能够提供 HR、ST、QT/QTc、心律失常、起搏的统计结果，并能够查看细节。</p> <p>44.具有在线帮助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如何设置参数。</p> <p>45.具有高级参数指导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高级参数的使用方法。</p> <p>46.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p> <p>47.支持升级专业的血流动力学辅助应用，能够图形化显示监测参数，体现参数之间的关系，提供目标治疗决策建议，提供抬腿试验辅助工具，提供心功能图指示，提供蛛网图参数跟踪。</p> <p>48.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p> <p>49.支持升级脓毒症筛查工具，以及满足 2012 SSC 指南和 Sepsis3.0 的治疗建议检查清单，并提供治疗建议。</p> <p>50.支持升级早期预警评分功能，并提供用户自定义评分协议的能力</p> <p>51.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p> <p>其他配置：2 套心电导联线，2 套血氧探头，2 套袖带，2 套体温探头，2 套有创压线缆</p>				
11	电 动 手 术 床	<p>1. 手术床为电动液压驱动机制，电动调节床面升降、前后倾、左右倾、背板升降、4 个主要动作组，由 4 组（不少于 5 个）独立液压缸液压驱动。</p> <p>2.手术床具备平移功能，且平移功能由独立的液压缸驱动动作。</p> <p>3.手术床具备腰桥功能，腰桥可床体两侧操作避免</p>	台	3	7	21

	<p>术中操作需要医生让位及下方操作的不方便。</p> <p>4.手术床配有国际知名品牌高性能充电电池,可满足约 1 周手术需要, 确保手术床在无交流电源供电状态下工作。充电电池无需保养和维护,可长时间使用。同时具有交流电源供电功能, 确保最大的安全性。(提供原厂手册说明)</p> <p>5.手术床承重<math>\geq 185\text{kg}</math>。</p> <p>6.手术床床板由头板、背板、臀板及可分开式腿板等五部分组成。头板可拆卸; 腿板可拆卸、可水平打开并 <math>90^\circ</math>下折分叉, 可不拆卸腿板实现截石位摆放提高摆台效率。</p> <p>7.独立机械脚踏式控制刹车系统, 锁定机构确保手术床绝对稳固。</p> <p>8.手术床出厂前经过油路透析处理, 保证手术床经久耐用。</p> <p>9.技术参数:</p> <p><math>\lambda</math>手术床长度<math>\geq 2030\text{ mm}</math></p> <p><math>\lambda</math>手术床宽度<math>\geq 500\text{ mm}</math></p> <p><math>\lambda</math>床面高度可调范围: <math>680\text{ mm} / 1030\text{ mm}</math></p> <p><math>\lambda</math>台面前后倾角度: <math>\pm 26^\circ</math></p> <p><math>\lambda</math>台面左右倾角度: <math>\pm 21^\circ</math></p> <p><math>\lambda</math>背板折转角度: <math>+80^\circ / -40^\circ</math></p> <p><math>\lambda</math>腿板折转角度: <math>+20^\circ / -90^\circ</math>, 外折角度<math>\geq 90^\circ</math></p> <p><math>\lambda</math>头板折转角度: <math>+45^\circ / -90^\circ</math></p> <p><math>\lambda</math>台面平移距离<math>\geq 300\text{mm}</math></p> <p><math>\lambda</math>内置腰桥升距<math>\geq 120\text{mm}</math></p> <p><math>\lambda</math>基本配置: 电动手术床主床, 配床垫, 头板, 分体式腿板, 主机(包含背板, 臀板), 有线遥控器, 托手架一对, 麻醉屏架一个,</p> <p><math>\lambda</math>其他配置: 手术床固定架 5 个, 截石位腿架 3 套, 手术床手臂板 3 套</p>				
--	---	--	--	--	--

12	一拖二吊塔	<p>1. 制造商须通过 ISO9001、ISO13485 、ISO14001、ISO45001 及 IECQ QC080000 体系认证。</p> <p>2.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 6005 高强度铝合金，全封闭式设计，吊塔设备外壳喷塑材料符合 JIS Z 2801:2010 标准，抗菌活性值<math>\geq 2.0</math></p> <p>3.吊塔外壳涂膜附着力参照 ISO2409-2013 测试方法，附着力达到最高等级 0，防止发生感控风险（提供测试报告）</p> <p>4.吊塔外壳在中性盐雾试验中，测试方法参照 ISO9227:2017 标准，外观评价参照 ISO10289-1999（提供测试报告）</p> <p>5.吊塔的最大宣称承重为<math>\geq 250\text{kg}</math>。</p> <p>6.托盘的最大宣称承重为<math>\geq 60\text{kg}</math>。；</p> <p>7.吊塔承载部件经承受 2 倍额定安全载荷后，应无永久性的损坏，且相对负载表面的偏移应<math>\leq 10^\circ</math>。</p> <p>8.安装预埋固定件吊架，平缓施加荷载至 8000N.m 的试验扭矩，法兰盘水平偏角<math>\leq 0.4^\circ</math></p> <p>9.吊塔额定负载下，终端箱倾斜角度应<math>\leq 0.7^\circ</math>。</p> <p>10.气体终端符合 EN ISO 9170-1、EN ISO 9170-2 标准；医用软管符合 EN ISO 5359 标准，符合医疗标准无异味，通过生物相容性测试</p> <p>11.吊塔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刹车除外）应能承受 1.2MPa 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p> <p>12.吊塔的负压吸引系统应能承受 500kPa 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p> <p>13.吊塔内部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气密性应能在承受 500（<math>\pm 100</math>）kPa 的气压，5min 后，压降<math>\leq 1\%</math>。</p> <p>14.吊塔医用管道在内部压强为 320kPa，流量为 20 L/min 的情况下，承受 40kg 重物时，流量减少不超过 10%。</p> <p>15.依据 ISO 11197 201.11.2.2.101 要求，底板具有开</p>	台	16	5	80
----	-------	---	---	----	---	----

		<p>孔,在模拟氧气泄露流量为 1L/min 时,腔体内部的氧气浓度不超过 25%。</p> <p>16.吊塔中用于氧化性医用气体、麻醉气体净化系统的终端中心,距离在正常工作状态或单一故障状态下可能产生火花的最近电器元件的边框应<math>\geq 0.2m</math>。</p> <p>17.吊塔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20 的规定。</p> <p>18.吊塔的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V0 级。</p> <p>19.配置</p> <p>19.1 德式标准气体插座不少于(空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氧气 2 个)</p> <p>19.2 电源插座不少于 12 个、网络接口不少于 2 个</p> <p>19.3 等电位柱不少于 2 个</p> <p>19.4 三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p> <p>19.5 输液双臂延伸臂 1 套</p>				
13	小儿心电图监护仪	<p>1: 整机要求:</p> <p>1.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p> <p>1.2、配置提手,方便移动。</p> <p>1.3、<math>\geq 12.1</math>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 1280*800 像素或更高,<math>\geq 10</math> 通道波形显示。</p> <p>1.4、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p> <p>1.5、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p> <p>1.6、屏幕倾斜 10~15 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p> <p>1.7、可支持遥控器无线远程操作监护仪,提供证明材料。</p> <p>1.8、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p> <p>1.9、安全规格: ECG, TEMP, IBP, SpO<sub>2</sub>,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提供机器接口防护等级丝印照片证明材料。</p> <p>1.10、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math>\geq 8</math> 年,提供机器标贴</p>	台	2	3	6

	<p>证明材料。</p> <p>1.11、监护仪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40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清洁剂的种类，提供厂家手册证明材料。</p> <p>2: 监测参数:</p> <p>2.1、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有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p> <p>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提供注册证证明材料。</p> <p>2.3、心电算法通过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提供证明材料。</p> <p>2.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p> <p>2.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p> <p>2.6、支持≥20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p> <p>2.7、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p> <p>2.8、支持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p> <p>2.9、提供 SpO2,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2.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p> <p>2.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2.12、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p> <p>2.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p>				
--	---	--	--	--	--

	<p>25~290mmHg, 舒张压 10~250mmHg, 平均压 15~260mmHg。</p> <p>2.14、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p> <p>2.15、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 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p> <p>3: 系统功能:</p> <p>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 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p> <p>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p> <p>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p> <p>3.4、支持≥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 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p> <p>3.5、≥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 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p> <p>3.6、≥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p> <p>3.7、≥120 小时 (分辨率 1 分钟) ST 模板存储与回顾</p> <p>3.8、支持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p> <p>3.9、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p> <p>3.10、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 支持无线功能, 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p> <p>3.11、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 隐私模式, 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p> <p>3.12、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 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p> <p>3.13、提供计时器功能, 界面区提供设置≥4 个计时器, 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 计</p>				
--	--	--	--	--	--

		<p>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p> <p>3.14、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p> <p>3.15、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p> <p>3.16、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p> <p>其他配置：配备小儿血氧探头 3 套（绑带式 2 个，指套式 1 个），三导联导联线 2 个，</p>				
14	双 臂 吊 塔	<p>一、投标商务要求：</p> <p>1、通过 ISO9001、ISO13485、ISO14001、ISO45001 及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上含有明确的“医用吊塔”字样。</p> <p>桥式吊桥配置要求：</p> <p>二、材质：</p> <p>1.吊桥主体材料要求为 6005 高强度铝合金，封闭式设计，吊桥所采用的材料必须防腐蚀，便于清洗，设备表面喷塑采用优质环保抗菌粉末，其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p> <p>2.吊桥外壳涂膜附着力参照 ISO2409-2013 测试方法，附着力达到最高等级 0，吊塔外壳在中性盐雾试验中，测试方法参照 ISO9227:2017 标准，外观评价参照 ISO10289-1999，评价等级最高为 10。</p> <p>二、承重：</p> <p>1.吊桥的最大宣称承重为 600kg。</p> <p>2. 设备架的最大宣称承重为 100kg。</p> <p>3. 托盘的最大宣称承重为 60kg。</p> <p>4.托盘边轨的最大宣称承重为 10kg。</p> <p>5.抽屉的最大宣称承重为 7kg。</p> <p>6.延伸臂的最大宣称工作承重为 25kg。</p>	台	14	6	84

	<p>四、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悬梁长度 2200mm-3100mm 可供选择，最终可根据医院实际场地情况确定；</li> <li>2.内置照明灯和背景灯，内置于吊桥横梁中，和吊桥设备一体，节约空间。</li> <li>3. 设备架转动的工作范围<math>\geq 360^\circ</math>。</li> <li>4.所有气电端口必须安装于悬梁上。</li> <li>5.托盘边轨必须为铝合金材质，一体成型，纯平设计，托盘表面无螺钉；</li> <li>6.抽屉，采用抽拉式，且自带吸合功能；</li> <li>7.可根据需求增加插座数量，也可灵活调节插座位置。</li> </ol> <p>五、稳定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吊桥承载部件经承受 2 倍额定安全载荷后，应无永久性的损坏，且相对负载表面的偏移应<math>\leq 10^\circ</math>。</li> <li>2.基础架平缓施加荷载至 8000N.m 的试验扭矩，法兰盘水平偏角<math>\leq 0.4^\circ</math>；</li> <li>3.具备轴承承载<math>\geq 10</math> 万次证明；</li> </ol> <p>六、气源供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种气体终端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 Standby (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可带气维修。</li> <li>2.气体终端可提供 5 万次插拔测试证明；</li> <li>3.气体终端符合 EN ISO 9170-1、EN ISO 9170-2 标准；</li> <li>4.吊塔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刹车除外）应能承受 1.2MPa 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li> <li>5.吊塔的负压吸引系统应能承受 500kPa 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li> <li>6.吊塔内部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气密性应能在承受 500 (<math>\pm 100</math>) kPa 的气压，5min 后，压降<math>\leq 1\%</math>。</li> </ol> <p>七、电源供应：</p>				
--	---	--	--	--	--

		<p>内部有符合医疗标准的 IEC 60601 或 GB 9706.1 的电源模块；</p> <p>1.吊桥中用于氧化性医用气体的终端中心，距离在正常工作状态或单一故障状态下可能产生火花的最近电器元件的边框应<math>\geq 0.2m</math>。</p> <p>2.吊桥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20 的规定。</p> <p>3.吊桥的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V0 级。（提供检验报告）</p> <p>★提供相关法律规定有害指令检测报告，保证使用者安全。</p>				
15	新生儿培养箱	<p>基本配置：主机（包括婴儿舱、机箱、控制仪、输液架及托盘），皮肤温度传感器，机柜，上黄疸治疗装置（光源为 LED），下黄疸治疗装置（光源为 LED）。</p> <p>产品主要功能、技术参数及要求：</p> <p>1.工作电源：AC220V/50Hz</p> <p>2.输入功率：<math>\leq 1000VA</math></p> <p>3.具有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模式；</p> <p>4.具有湿度显示功能和湿度控制功能；</p> <p>5.设置温度、箱内温度、皮肤温度、湿度分屏显示；</p> <p>6.独立的风道传感器检测超温及风道堵塞报警；</p> <p>7.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p> <p>8.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功能；</p> <p>9.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风道循环、缺水、水箱位置、系统等</p> <p>10.★具有水箱采用 PES 塑料制作，整体水箱可以直接采用“高温高压”法消毒；</p> <p>11.蜗壳风道及直流离心式风机产生气压差，确保新鲜空气始终保持吸入；</p> <p>12.整体储热铝水槽，能大幅降低温度波动；</p>	台	2	6	12

	<p>13.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p> <p>14.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p> <p>15.具有数据储存功能；</p> <p>16.具有正门独立锁定装置；</p> <p>17.具有 RS-232 接口；</p> <p>18.采用低噪音的无刷直流电机，婴儿舱内噪声： ≤45dB（A）（稳定温度状态下）；</p> <p>19.皮肤温度控制范围：34~37℃；</p> <p>20.箱温控制范围：25~37℃；</p> <p>21.★箱温和肤温显示温度范围：20~50℃；</p> <p>22.升温时间：≤30min；</p> <p>23.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0.5℃；</p> <p>24.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1.0℃；</p> <p>25.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水平位置）：≤0.8℃；</p> <p>26.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倾斜位置）：≤1.0℃；</p> <p>27.★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3℃内；</p> <p>28.湿度显示范围：0%RH~99%RH；</p> <p>29.湿度控制范围：0%RH~90%RH；</p> <p>30.湿度控制精度：±10%RH；</p> <p>31.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 ≥0.4；</p> <p>32.上黄疸治疗装置：</p> <p>33.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1.7mW/cm<sup>2</sup> （光源为 LED）</p> <p>34.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1.3mW/cm<sup>2</sup>（光源为 LED）</p> <p>35.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 3.5mW/cm<sup>2</sup>（光源为 LED）</p> <p>36.下黄疸治疗装置：</p> <p>37.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0.8mW/cm<sup>2</sup> （光源为 LED）</p> <p>38.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p>				
--	--	--	--	--	--

		<p>≥0.8mW/cm2（光源为 LED）</p> <p>39.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 1.3mW/cm2（光源为 LED）</p> <p>40.厂家资质：产品通过国内认证的 ISO13485、ISO9001、CMD；</p> <p>41.具备上下双面黄疸治疗装置，下黄疸治疗装置采用嵌入床体设计，并具备整机注册证明（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作为佐证材料）</p>				
16	早产儿暖箱	<p>基本配置： 主机（含婴儿舱、机箱、控制仪、输液架及托盘），传感器盒，皮肤温度传感器，升降式机柜。</p> <p>配置： 称重装置，监护托盘。</p> <p>主要技术参数： 1)工作电源：AC220V/ 50HZ 2)输入功率：≤1300VA 3)控温方式：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 4)箱温控制范围：25℃～37℃（跨越模式 37～39℃） 5)皮肤温度控制范围：34℃～37℃（跨越模式 37～38℃） 6)箱温和肤温显示温度范围：5～65℃ 7)升温时间：≤40min 8)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0.5℃ 9)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1.0℃ 10)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水平位置）：≤0.8℃ 11)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倾斜位置）：≤1.0℃ 12)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13)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 14)婴儿舱内噪声：≤45dB（A）（稳定温度状态下） 15)故障报警：断电、空气循环风扇故障、传感器故障、偏差、超温、缺水、系统故障等</p>	台	1	14	14

	<p>16)湿度显示范围：0%RH~99%RH</p> <p>17)湿度控制范围：0%RH~90%RH</p> <p>18)湿度控制精度：±5%RH 内</p> <p>19)湿度显示精度：±5%RH 内</p> <p>20)氧浓度显示范围：0%~99%</p> <p>21)氧浓度设定范围：20%~60%</p> <p>22)氧浓度显示精度: ±2%O<sub>2</sub>（设置值为 25%及以下）,±3%O<sub>2</sub>（设置值为 25%以上）</p> <p>23)氧浓度控制精度: ±4%O<sub>2</sub> 体积浓度内</p> <p>24)重量显示精度：±1%内（配置称重装置时）</p> <p>产品简介：</p> <p>1)具有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模式；</p> <p>2)LCD 液晶显示，并提供信息查阅功能；</p> <p>3)具有数据储存曲线显示功能；</p> <p>4)具有湿度控制功能和氧浓度控制功能；</p> <p>5)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p> <p>6)&gt;37℃温度跨越模式设置功能；</p> <p>7)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功能；</p> <p>8)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p> <p>9)嵌入式集成传感器盒、抽屉式水箱；</p> <p>10)箱体采用塑料模具流线造型，采用前、后出风的空气循环系统；</p> <p>11)采用进口有机玻璃；</p> <p>12)双层恒温罩，前、后方向均有操作门；</p> <p>13)床下可放置 X 光射线拍片盒；</p> <p>14)水箱采用 PES 塑料制作，整体水箱可以直接采用“高温高压”法消毒；</p> <p>15)蜗壳风道及直流离心式风机产生气压差，确保新鲜空气始终保持吸入；</p> <p>16)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p> <p>17)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p> <p>18)具有数据储存功能；</p>				
--	---	--	--	--	--

		<p>19)具有整机高度调节功能;</p> <p>20)具有正门独立锁定装置;</p> <p>21)具有 2 个皮肤温度检测;</p> <p>22)具有多个储物抽屉;</p> <p>23)具有 RS-232 接口;</p> <p>24)采用低噪音的无刷直流电机。</p>				
17	水处理系统	<p>一、工作条件</p> <p>1、工作电源: 380V±10% /50Hz, 功率:5.0~6.0KW;</p> <p>2、进水水源:城市自来水 TDS&lt;600PPM ,水压 2.0~5.0kg/cm2, 水温 5—40℃;</p> <p>二、功能需求及技术性能参数:</p> <p>★1、主要工艺: 原水水箱+原水增压+预处理系统+双级反渗透系统+纯水储水系统+变频供水系统</p> <p>★2、产水量≥1000L/H @25℃;</p> <p>★3、产水水质标准: 符合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WS 310.2-2016 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的用水标准, 纯水电导率≤5μs/cm@25℃, 离子去除率≥99%, 微颗粒物 (0.2um) &lt;1 个/ml, 内毒素、细菌去除率≥99%, 回收率≥50-75%;</p> <p>4、原水水箱容积≥500L, 原水泵流量 4T/H 扬程 40m, 预处理由多介质、活性炭、软化、精密过滤组成采用一体式不锈钢机架设计, 处理量为 4-6T/H, 罐体型号◎400*1650, 控制阀采用全自动控制阀, 可自动进行自动正洗、反洗、冲洗、排放、吸盐、补水、再生等功能, 无需手动操作。出水 SDI 值为&lt;5, 出水余氯&lt;0.1ppm, 出水硬度&lt;25mg/L。</p> <p>★5、设备主机采用钣金喷塑封闭式机箱, 不得采用裸露机架式, 主机尺寸: 900*1600*1700mm (整体误差±20MM), 使用更安全, 简洁美观, 做到水电分离, 使用安全且便于维护, 管路设计符合 3D 原则, 无死腔设计, 设备管路采用符合涉水批</p>	套	1	22	22

	<p>件的卫生级管材进行连接，阀门采用不锈钢阀门，并提供管道材质检验报告。</p> <p>★6、具备所需设备年度维修维护、零配件采购安装等全部运维事项；</p> <p>★7、采用双级 RO 反渗透工艺，较单级 RO 技术产水水质更佳，电导率可稳定在 1-5uS/cm，具有浓水回收控制功能，提高原水利用率，更节能和稳定原水水压，采用无死腔反渗透膜壳，材质为 SUS304 不锈钢，反渗透膜采用知名品牌，脱盐率 ≥99%，数量为 10 支。</p> <p>▲8、默认为双级 RO 制水模式，且一级反渗透和二级反渗透可独立运行，当其中一级出现故障时，可切换到另外一级的制水模式，做到单机一用一备的功能，实现不间断制水，满足科室用水</p> <p>▲9、系统采用 PLC 可编程智能控制程序，完成电气和仪表的自动控制与监控，触摸屏≥7 英寸，动画显示工作流程，实时在线监测显示日期、时间、水温、电导率、水箱水位等参数；PLC 控制器与触摸屏为分体式设计，更具电磁兼容性，性能更加稳定，降低故障率，弱电工艺保障操作人员人身安全，可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及后期免费升级，并提供 PLC 控制程序文件及电路控制图纸；</p> <p>▲10、系统具有 3 路水质在线监测，实时监测原水、一级纯水、二级纯水水质，具有水温自动补偿功能，以及各系统运行工作压力及产水流量，为提供超纯水出水水质的准确性；</p> <p>11、储水箱容积≥500L，材质为卫生级无菌水箱，顶部装有呼吸器，有效防止细菌滋生，防止微生物污染风险；水箱液位感应器与主机联动，可在触摸显示屏幕上实时显示水箱水位；</p> <p>12、供水泵过流部件为 SUS304 不锈钢材质，流量 2T/H，扬程 40m，供水压力为 0.2MPa-0.4MPa，采</p>				
--	--	--	--	--	--

	<p>用变频控制，有效保证不同用水点出水流量和压力要求，管路具有微循环调节设计符合 3D 原则，防止微生物滋生；</p> <p>▲13、具有系统开机自检、自动冲洗、原水缺水/水箱水满自动停机、高低压保护功能；三级密码设置功能，防止非相关工作人员不合理操作，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控制模式，具有操作系统的故障识别和电压安全及过载保护、自动保护和报警功能等保护人身安全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耐压测试、接地电阻、泄露电流校准证书的证明文件；</p> <p>14、具备完善的耗材管理功能，具有耗材的使用时间和处理水量统计功能，并可通过喻鸣报警器，提示用户更换耗材，用户可根据这些统计数据，及时地维护和保养设备，主控屏显示耗材寿命剩余时间，到期更换自动中文字幕提示和声间报警提醒，避免水质下降；</p> <p>▲15、为确保设备的专业性和可行性，及设备安装人员的专业安装能力，制造厂家工程师通过水处理行业专业工程师考核，并提供设计人员的水处理工程师从业资格证书并加盖公章；</p> <p>▲16、产品质量要求：为保证高品质合格产品质量，产品要符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进行生产制造，并提供认证证明文件；</p> <p>▲17、产品安全要求：设备产品在电磁兼容、电磁辐射、电磁干扰、电磁防护以及电压电流等方面都要符合国家标准，为保证产品安全使用性，提供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重质量守信用企业；</p> <p>18、设备操作系统具有 RS232 信号输出功能，485 通讯接口、USB 接口，可与电脑连接与医院设备管</p>				
--	---	--	--	--	--

		<p>理系统进行对接进行数据处理、数据保存、数据打印等功能，方便客户数据处理以及厂家对该设备售后维护及系统升级</p> <p>19、设备后期可升级远程控制系统，可在手机 APP 或医院设备管理系统进行远程监控该设备，可进行开机、停机、自动控制、手动控制、水质监测、历史数据查询等功能以及同步设备操作界面。</p> <p>20、具备服务响应为 7X24 小时，接通知后最迟 2 小时内达到现场，1 小时内完成问题确定，1 小时内完成问题处理。</p> <p>★21、具备常备易损零配件，对重要核心设备组件应在我院有库存备货，与主设备同型号：一级增压泵一台，二级增压泵一台，PLC 一套，前控制阀三套，罐体三套及整套耗材含全套膜等，备品备件须和设备同时到货。</p> <p>★22、具备一年内不低于 10 次上门维保服务，设备质保期为 5 年。</p>				
18	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器	<p>一、主要技术指标：</p> <p>★1、产水量：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量：<math>\geq 2000\text{mL}/\text{min}</math>，碱性还原电位水生成量：<math>\geq 2000\text{mL}/\text{min}</math>，</p> <p>★2、酸性氧化电位水水质要求：pH 值在 2.0~3.0 之间、有效氯可在 50mg/L~70mg/L 之间调节,ORP<math>\geq 1100\text{mV}</math>。残余氯离子<math>\leq 500</math>。</p> <p>▲3、电解浓度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高低浓度自由调整，并提供该系统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p> <p>▲5、整机使用寿命至少可达 8 年；</p> <p>6、电源要求：220V/50HZ，功率：<math>\leq 1200\text{W}</math>；</p> <p>7、进水要求：纯水电导率<math>\leq 20\mu\text{s}/\text{cm}</math>，进水量<math>\geq 4\text{L}/\text{min}</math>；或经软水处理后硬度应小于 25mg/L</p> <p>8、生成器采用自动连续制液方式，由 PLC 控制触摸屏操作界面、电解槽、电解储液箱及搅拌装置、</p>	套	1	15	15

	<p>酸水箱、碱水箱、以及酸水和碱水供水泵等组成，设备为柜式一体机，占地面积仅需 1 m<sup>2</sup>。</p> <p>▲9、产品需具有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第一类消毒产品备案证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主要适用于医疗器械和用品的高水平消毒，内镜的高水平消毒，卫生手、皮肤消毒，一般物体表面的消毒，环境地面表面的消毒。</p> <p>10、生成器内置原水箱≥25L、内置电解质箱≥25L。内置酸水箱≥40L、碱水箱≥40L。注塑成型，密封、避光，酸水箱和碱水箱留有溢水口及溢水管路。</p> <p>▲11、酸化水灭杀要求：生成器生成的酸化水可杀灭：白色念珠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铜绿假单胞菌、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脊髓灰质炎病毒，并提供第三方机构消毒效果检测报告。</p> <p>▲12、酸化水安全性：生成器生成的酸化水急性经口毒性应属于实际无毒级，一次完整皮肤刺激结果应属于无刺激性级别，骨髓嗜多染红细胞微核试验为阴性，无损伤作用、不致畸，并提供第三方机构毒理检测报告。</p> <p>▲13、酸化水重金属含量要求：提供不得含有污染物砷、镉、铬（六价）、铅、汞、铜、铝等重金属检验结果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p> <p>14、触摸屏≥7 英寸，具有可视化制水流程，运行参数实时在线显示；触摸屏动画显示工艺造作流程，保护主机系统安全运行，弱电工艺保障操作人员人身安全。</p> <p>15、具有历史数据统计功能，可实时查看最近 3-6 个月内制水水质数据情况，具有历史数据、导出功能。</p> <p>▲16、触摸屏上实时在线监测显示电导率、pH 值、ORP 值、有效氯含量、电解电导浓度、电解电流、</p>				
--	---	--	--	--	--

	<p>累计流量、电解槽使用寿命、日期、时间等参数，随时监测消毒液的技术指标，消毒液不合格自动报警，并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p> <p>17、具有打印功能，可打印制出的酸化水的电导率、PH、ORP、有效氯、电流、日期、时间等参数等信息。</p> <p>▲18、具有电解溶液箱自动补水自动搅拌混合配置饱和盐溶液功能，并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p> <p>▲19、除设备自带有效氯检测指标以外，需配有消毒产品有效氯标准滴定检测试剂盒，以便后期对主要消毒因子进行标准验证，以确保消毒效果。</p> <p>20、具有无水保护、电流过大保护、过热保护、原水箱和电解液箱缺水保护等，并报警提示及中文信息提示，保护电解槽不被烧坏；。</p> <p>21、设备具有自动正极冲洗和倒极冲洗功能以及手动强制倒极冲洗，以保证电解槽使用寿命及消毒液出水指标稳定性。</p> <p>▲22、产品电气安全及电磁兼容要求：生成器应符合 GB/T18268.1《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的电气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和 GB 4793.1《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p> <p>▲23、为确保设备的专业性和可行性，及设备设计及安装人员的专业能力，制造厂家工程师通过水处理行业和环保行业专业工程师考核，并提供对应执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并加盖鲜章；</p> <p>▲24、产品质量要求：为保证高品质合格产品质量，产品要符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进行生产制造，并提供认证证明文件；</p> <p>▲25、产品安全要求：设备产品在电磁兼容、电</p>				
--	--	--	--	--	--

		<p>磁辐射、电磁干扰、电磁防护以及电压电流等方面都要符合国家标准，为保证产品安全使用性，提供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重质量守信用企业；</p> <p>★26、具备服务响应为 7X24 小时，接通知后最迟 2 小时内达到现场，1 小时内完成问题确定，1 小时内完成问题处理。</p> <p>★27、具备常备易损零配件，对重要核心设备组件应在我院有库存备货，与主设备同型号：电解槽一套等，备品备件须和设备同时到货。</p> <p>★28、具备一年内不低于 10 次上门维保服务，设备质保期为 5 年。</p>				
19	器械托盘	<p>1.适用于在灭菌、储存及转运过程中盛放包裹、器具和物品</p> <p>2.全不锈钢制造,防锈带提手,转运存放便捷</p> <p>3.与清洗机配套使用；</p> <p>4.可有效避免手接触物品造成的污染；</p> <p>5.尺寸规格：400-500(L)×250-300(W)×50-100(H)</p>	个	15	0.06	0.9
20	空气压缩机	<p>一、空气压缩机（大型）</p> <p>1.用途：给科室内清洗机、灭菌器、干燥气枪等需要压缩空气设备供应稳定压缩气</p> <p>2.供给量：一台设备可满足整个科室所有用气设备供应</p> <p>3.结构：螺杆式设计结构，低噪音，采用一体式主机，方形设计，外观精美</p> <p>4.工作压力：0.4-0.8Mpa，压力根据使用要求可以调节，带液晶显示屏，可通过屏幕显示实时压力</p> <p>5.产气速率：≥1200 升/分钟；</p> <p>6.安装条件:单独房间,房间≥5 m<sup>2</sup>,电源 380V 50HZ,需安装三项配电及配电箱，空压机至使用设备的管道铺设不在采购范围内。</p> <p>7.配置：主机 1 台，储气罐（≥300L）1 台，干燥器</p>	台	2	1	2

		1套, 管道连接件 1套, 泵油 1桶。				
21	干燥物品工作台	<p>1.用途: 用于清洗后器械的干燥处理</p> <p>2.材质: 全不锈钢</p> <p>3.配置: 4寸万向轮(含刹)×2, 4寸万向轮×2</p> <p>4.可根据医院要求添加抽屉</p> <p>5.外形尺寸: 2000×1100×850MM (整体误差±20MM)</p>	台	1	0.8	0.8
22	超声波清洗机	<p>一、超声波清洗机</p> <p>1.用途: 主要用于消毒供应中心、手术室、口腔科、眼科、实验室以及其他各科室的器械、器具、器皿等的清洗, 特别是含有盲孔、凹凸槽的物品具有极佳的清洗效果。</p> <p>2.原理: 利用超声波发生器所发出的高频振荡讯号, 产生“空化效应”, 形成小气泡在器械表面爆破, 从而达到清洗器械的效果。</p> <p>3.★容积: ≥80L, 提供内槽尺寸。</p> <p>4.材质: 304 不锈钢材质。</p> <p>5.★开门方式: 电动升降开门, 开门助力, 提供依据。</p> <p>6.★防护安全: 开门状态下, 装载篮筐自动升起, 离开清洗水面, 自动沥水, 防止人员接触清洗水, 减小职业暴露, 提供依据。</p> <p>7.★自送上酶: 设备自带上酶功能, 将清洗酶液自动加注到清洗水内, 进酶量可调, 提供依据。</p> <p>8.密封方式: 硅橡胶胶条压紧密封。</p> <p>9.排水方式: U型排水管路含优质排水泵, 排水可设置自动排水、手动排水, 自动排水可调节排水时间, 提供依据。</p> <p>10.核心配件: 进水电磁阀、排水泵等关键部件提供全部明细并提供依据。</p> <p>11.单频电源: 40KHZ, 扫频功能, 功率可调。</p>	台	1	9.5	9.5

	<p>12.超声电源：优质超声波电源，自动追频，多频转换。</p> <p>13.超声工艺：完全按照超声电源供应厂家要求的粘结工艺粘接换能头，降低噪音。</p> <p>14.控制方式：工业级单片机芯片；独立的电源滤波器，抗干扰能力强；触控式操作，一键启动方便快捷。</p> <p>15.界面显示：液晶显示屏；内带汉字库，任意显示汉字及字符。</p> <p>16.设备安全防护：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报警应包含电热管干烧、温度异常、水位低等防护性报警，提供依据。</p> <p>17.温度指示器：数字式温度控制方式，抗干扰能力强，使用寿命长。</p> <p>18.安全保护：水位低保护功能：水位低时自动停止加热管加热和超声；超时保护功能：进水超过设定时间，停止进水，防止水流溢出。</p> <p>19.运行时间：1-15min，时间可调。</p> <p>20.篮框尺寸：自行提供。</p> <p>21.外形尺寸：自行提供。</p> <p>22.清洗温度：室温~80℃可调。</p> <p>23.加热方式：电加热。</p> <p>24.超声频率：单频 40KHZ。</p> <p>25.耗水量：≤70L。</p> <p>26.标准配置：主机 1 台、器械清洗篮框 1 个、合格证、说明书 1 套</p>				
--	--	--	--	--	--

23	<p>多 参 数 监 护 仪</p> <p>1: 整机要求:</p> <p>1.1、, 一体化便携监护仪。</p> <p>1.2、配置提手,方便移动。</p> <p>★1.3、≥10 英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高达≥1280*800 像素, 4 通道波形显示。</p> <p>1.4、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p> <p>★1.6、屏幕倾斜 10~15 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p> <p>1.7、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p> <p>1.9、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 年。</p> <p>2: 监测参数:</p> <p>2.1、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p> <p>★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p> <p>2.3、心电算法通过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提供彩页证明材料。</p> <p>2.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p> <p>2.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p> <p>2.6、支持≥20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p> <p>2.7、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 200~800 ms。</p> <p>2.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p> <p>2.9、提供 SpO2,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2.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p>	台	2	2.3	4.6
----	---	---	---	-----	-----

	<p>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p> <p>2.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2.12、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p> <p>2.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p> <p>2.14、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p> <p>2.15、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p> <p>3: 系统功能:</p> <p>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p> <p>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p> <p>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p> <p>3.4、支持≥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p> <p>3.5、≥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p> <p>3.6、≥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p> <p>3.7、≥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p> <p>3.8、支持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p> <p>3.9、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p>				
--	---	--	--	--	--

24	输液泵	<p>输液泵招标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注射精度±5%</li> <li>2. 速率范围：0.01-2000ml/h</li> <li>3.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li> <li>4. 快进流速具有自动和手动；</li> <li>5.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li> <li>6. 9 种模式：流速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微量模式，点滴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支持输血功能</li> <li>7.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li> <li>8.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li> <li>9.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 种药物信息</li> <li>10.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4 种颜色</li> <li>11.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li> <li>12.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li> <li>13. 报警音量 1-8 档可调</li> <li>14. 压力报警阈值≤50mmHg</li> <li>15.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li> <li>16.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li> <li>17. 信息储存：可存储≥5000 条的历史记录</li> <li>18. 电池工作时间≥5 小时</li> <li>19.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44</li> <li>20. 满足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li> </ol>	台	2	0.6	1.2
25	双	1.双通道为主机一体化设计，无需额外配件。每个	台	2	0.6	1.2

通道微量泵	<p>通道具备独立电源开关，使用时更节能。</p> <p>2.注射精度<math>\leq 1.8\%</math></p> <p>3.速率范围：0.01-2100ml/h，最小步进 0.01ml/h</p> <p>4.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p> <p>5.快进流速范围：0.01-21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p> <p>6.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p> <p>7.支持注射器规格：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p> <p>8.注射器安装后，在推拉盒触碰到注射器活塞末端时，不松开捏柄时推杆也可自动感应制动，防止药液误推</p> <p>9.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p> <p>10.7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p> <p>11.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p> <p>12.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p> <p>13.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p> <p>14.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p> <p>15.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p> <p>16.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 50mmHg</p> <p>17.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p> <p>18.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p> <p>19.信息储存：可存储 5000 条的历史记录</p> <p>20.电池工作时间<math>\geq 6.5</math> 小时</p>				
-------	--	--	--	--	--

		<p>21.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44</p> <p>22.整机重量不超过 3kg</p> <p>23.满足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p> <p>24.产品使用期限≥10 年。</p>				
26	微酸水机	<p>一、工作条件</p> <p>1、工作电源：220V±10% /50Hz，功率:3.0~4KW；</p> <p>2、进水水源：城市自来水 TDS&lt;400PPM ,水压 2.0~5.0kg/cm<sup>2</sup>，水温 5—40℃；</p> <p>二、技术参数：</p> <p>★1、集纯水和微酸水为一体，具有纯水模式、日常模式、消毒模式，可以同时产纯水和微酸性电解水，三种出水模式可以自由切换，满足器械清洗用水、牙椅诊疗用水及消毒用水，一机多用无需再增加设备。</p> <p>★2、纯水指标：产水量≥300L/H ，纯水电导率 ≤15μs/cm@25℃，离子去除率≥99%，微颗粒物（0.2um）&lt;1 个/ml，回收率≥50-75%。</p> <p>★3、日常模式微酸水指标：微酸水生成量：≥240L/H,，有效氯含量 3-10mg/L, pH 值：5.0~6.5, 氧化还原电位(ORP)≥600mV，微生物 ≤10CFU/100mL。</p> <p>▲4、消毒模式微酸水指标：微酸水生成量：≥120L/H, 有效氯含量为 40mg/L~80mg/L, pH 值：5.0~6.5, 氧化还原电位(ORP)≥600mV，提供第三方机构的水质检测报告。</p> <p>5、具有三级密码设置功能，防止非相关人员不合理操作，电解浓度参数可在管理权限下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高低浓度自由调整；</p> <p>6、核心工艺：原水泵+预处理+反渗透+纯水箱+纯水供水+电解槽+电解装置+微酸水箱+微酸水供水，RO 膜脱盐率≥99%，电解槽使用寿命≥3000H，具有全自动冲洗、电解槽具有正极冲洗和倒极冲洗功</p>	套	1	11	11

	<p>能。</p> <p>7、在线 3 路水质监控，在线监测原水、纯水及电解液浓度，进水测量范围 0~2000uS/cm（电导率）、RO 纯水测量范围 0~200uS/cm（电导率），电解液浓度监测范围 0~20mS/cm，提供第三方电导率仪校准证书的证明文件。</p> <p>8、设备采用一体式结构，水箱容积≥200L，集成于设备内部，占地面积仅需 2-3 平方，结构紧凑简洁美观，内部部件做到水电分离，使用安全且便于维护。</p> <p>9、采用 PLC 智能控制，触摸屏≥7 英寸，动画显示工艺造作流程，实时在线监测原水电导、纯水电导、微酸水 pH 值、ORP 值、有效氯含量、电解电导浓度、电解电流、累计流量、电解槽使用寿命、日期、时间等参数，随时监测消毒液的技术指标，消毒液不合格自动报警。</p> <p>▲10、微酸性电解水可以用于医疗器械消毒及口腔综合治疗台水路消毒，需提供对医疗器械消毒和口腔治疗台水路消毒效果的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p> <p>▲11、电解质为浓缩型，便于后期运输及节约运费，降低科室后期运行费用，另配有消毒产品有效氯标准滴定检测试剂盒，以便后期对主要消毒因子进行标准验证，以确保消毒效果。</p> <p>12、具有无水保护、电流过大保护、过热保护、原水箱和电解液箱缺水保护等，并报警提示及中文信息提示，保护电解槽不被烧坏；酸水箱留有溢水口及溢水管路。</p> <p>▲13、可根据用户诊疗结束消毒的需求，可设置消毒周期、消毒时长自动对管路进行定时消毒，消毒结束后自动切换为日常模式并制备低浓度微酸水，为第二日诊疗用水做准备。</p>				
--	---	--	--	--	--

	<p>▲14、设备生成的微酸水可杀灭：白色念珠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铜绿假单胞菌、枯草杆菌黑色变色芽孢，并提供的第三方机构消毒效果检测报告。</p> <p>▲15、微酸性电解水的安全性，须急性经口毒性应属于实际无毒级，急性眼刺激、一次和多次完整皮肤刺激结果应属于无刺激性级别，骨髓嗜多染红细胞微核试验为阴性，无损伤作用、不致畸，并提供第三方机构毒理检测报告。</p> <p>16、可远程控制系统，可通过 APP 云服务软件实施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可同步操作设备如停机，开机，冲洗、水质查询、系统升级、故障查询统计等，与设备显示屏同屏显示等功能；</p> <p>17、标配纯水供水系统和微酸水供水系统，保证不同用水点出水流量要求；</p> <p>18、具有打印功能，可打印制出的微酸水的 PH、ORP、有效氯等参数，以及日期、消毒时间、消毒次数等信息（选配）</p> <p>▲19、产品质量要求：为保证高品质合格产品质量，产品要符合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进行生产制造，并提供证明文件；</p> <p>▲20、产品安全要求：设备产品在电磁兼容、电磁辐射、电磁干扰、电磁防护以及电压电流等方面都要符合国家标准，为保证产品安全使用性，并提供质量服务诚信企业证书；</p> <p>★21、具备服务响应为 7X24 小时，接通知后最迟 2 小时内达到现场，1 小时内完成问题确定，1 小时内完成问题处理。</p> <p>★22、具备常备易损零配件，对重要核心设备组件应在我院有库存备货，与主设备同型号：电解系统一套等，备品备件须和设备同时到货。</p>				
--	--	--	--	--	--

		<p>★23、具备一年内不低于 10 次上门维保服务，设备质保期为 5 年。</p> <p>三、主要配置：</p> <p>设备为一体机，水箱内置于机箱里。主要由预处理、反渗透、纯水箱、纯水供水系统、控制系统、电解系统、监测系统、微酸水箱、耐酸碱供水系统等组成，所有部件集中在设备内部，占地面积仅 2-3 平方。</p>				
27	负压吸引装置	<p>技术及配置</p> <p>1 高效分离 结构紧凑 低使用成本 该抽吸系统采用高效分离结构，体积紧凑，使用成本低廉。</p> <p>2 无需水源的分离和抽吸一体设计 该系统不需要额外的分离装置，也无需水源供应，实现了分离与抽吸一体化。</p> <p>3 分离器采用锥形设计降低进气阻力，抽吸更流畅、效率更高 采用快速插拔滤网设计，清理维护更方便简单 进水口锥形设计可以降低进气阻力提高流量 独特的防冻功能，有效解决北方地区冬天结冰引起的电机堵转 开机过流微电脑检测，解决热保器误动作，提高电机使用效率，降低故障 大流量直空泵组合二级分离系统实现水气同时抽吸，无需另接水源，降低使用成本低</p> <p>4 内置二级离心式分离系统 系统内部集成了二级离心式分离系统，实现即抽即排，避免污染问题的产生</p> <p>5 变频恒压、智能控制 该系统采用变频恒压智能控制技术，根据牙椅的使用情况智能调节真空泵的运行功率，达到合适的抽吸力，并节省电能消耗。</p>	套	1	2	2

		<p><b>6 多台并联 经济省空间</b></p> <p>如果用户拥有多套同型号的 B 系列机器，其抽吸系统可以进行并联控制，根据牙椅数量智能控制设备的启停，从而节省空间和费用。</p> <p><b>7 更强劲的 4RB 电机低噪音 快速响应 4RB 电机</b>使得设定所需真空度只需数秒即可完成，并且噪音低，医生可以享受到更好的使用体验。</p> <p>产品参数</p> <p>推荐牙椅数: 6-7 台</p> <p>额定功率: <math>\leq 0.81\text{KW}</math></p> <p>额定电压 220V</p> <p>真空度: -22K</p> <p>噪音: <math>\leq 58\text{ DB}</math></p> <p>抽吸口尺寸: 40/50mm</p> <p>重量: <math>\leq 38\text{ KG}</math></p> <p>变频恒压: 是</p> <p>抽吸接口 <math>\Phi 40</math></p> <p>排水接口 <math>\Phi 20</math></p> <p>排气口 <math>\phi 50</math></p> <p>并联工作: 是</p> <p>外形尺寸 400*360*590mm (整体误差<math>\pm 20\text{MM}</math>)</p>				
28	牙片机	<p><b>1、电源要求</b></p> <p>电源电压: 220V</p> <p>频率: 50Hz</p> <p>最大功率: <math>\leq 1100\text{VA}</math></p> <p><b>2、基础参数</b></p> <p>射线焦点: 0.4mm</p> <p>管电压: <math>65\text{KV}\pm 10\%</math></p> <p>★管电流: <math>7\text{mA}\pm 20\%</math></p> <p>剂量率: <math>6\text{mGy/s}</math></p> <p>负载循环: 1/30</p> <p>*球馆组件重量: <math>\leq 4\text{Kg}</math></p>	台	1	4.5	4.5

	<p>漏辐射率:</p> <p>1 米处<math>\leq 0.25\text{mGy/h}</math>(65KV,7mA, 1S, 加载间隔 1S/30S)</p> <p>★2、技术模式: 采用高频直流技术, 逆变频率 60KHz—150KHz。</p> <p>3、曝光时间调节范围: 最低单次曝光时间<math>\leq 0.04\text{S}</math>, 最大单次曝光时间<math>\geq 2\text{S}</math>。</p> <p>4、报警功能: 具有故障自动检测, 故障代码显示功能。</p> <p>★5、拍摄模式: 胶片, 扫描仪, 传感器三种拍摄模式。可以根据人群选择儿童或者成人模式拍摄。共 6 组不同拍摄模式, 每种模式均可选择前牙、磨牙、后磨牙。不同的牙位曝光时间可以单独设定并进行记忆存储。</p> <p>★6、曝光方式: 每次拍摄, 需要在手控板上按一下曝光键, 留有<math>\geq 60</math> 秒的准备时间, 在该时间之内可以通过无线遥控曝光器, 在铅房外曝光。</p> <p>★7、使用年限:<math>\geq 12</math> 年</p> <p>8、带可升降患者座椅</p> <p>9、配置工作站及电脑、显示器、传感器一次性膜、控制器。</p> <p>10、使用环境:</p> <p>安全类型: II 类 BF 型;</p> <p>电源(通过 USB): DC5.0V (<math>\pm 0.5\text{V}</math>); 功率: 600mA;</p> <p>防进液程度: IPX7 (仅传感器头部分);</p> <p>非 AP 型设备, 非 APG 型设备;</p> <p>运行模式: 连续运行。</p> <p>环境温度: <math>1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math>;</p> <p>环境相对湿度: 10%~93%;</p> <p>大气压力: 860hPa~1060hPa;</p> <p>11、技术要求</p> <p>外部尺寸: <math>\geq 38.5\text{mm}\times 27.5\text{mm}</math></p>				
--	--	--	--	--	--

	<p>有效区域：≥30X22.5mm</p> <p>像素尺寸：≥18.5μmX18.5μm</p> <p>有效像素：≥1.8M(1600X1200)</p> <p>※线对分辨率：理论值：27LP/mm；实际值： 12-14LP/mm</p> <p>传感器厚度：6mm</p> <p>灰阶范围：0~4095</p> <p>电源：5.0V(≥4.25V)</p> <p>接口：≥USB2.0</p> <p><b>12、产品特点</b></p> <p>高科技融合，采用 CMOS 芯片，匹配工业级超细纤维面板，高分辨率 X 射线转化技术，先进的 AD 引导技术，还原真实牙齿图像，是图像更加清晰细腻，细微根尖分叉都轻松分辨。</p> <p>可以更换 USB 线，采用抗扯性较强的 PU 作为护套，已与清洁，抗折弯力好，超细导电铜线，经过数百万次折弯测试考验，让产品经久耐用。</p> <p>强大的图像处理能力，实现一键图像处理，节省医生的操作时间。</p> <p><b>13、电脑配置</b></p> <p>处理器：1.5GHz 英特尔芯片处理器及以上</p> <p>内存：4G 及以上</p> <p>硬盘：有 1GB 的空间用于软件安装；有 40GB 的可用空间用于使用软件</p> <p>显卡：基于 Nvidia/ATI 的显卡，256MB 的 RAM</p> <p>显示器：1024 x 768 最低屏幕分辨率；32 位彩色模式</p> <p>USB 接口：至少应有两个可用 USB2.0 接口（如果是台式机，必须保证两个可用的 USB2.0 接口为主机背后接口）</p> <p>操作系统：Windows 7（32 位/64 位）；Windows 10（32 位/64 位）</p>				
--	---	--	--	--	--

总计 637.68 万						

- 注：1、本项目产品清单内有质保期要求的按照清单内质保期质保，未明确要求质保期的产品按10年质保。提供相关承诺书、未提供做否决投标处理。
- 2、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 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4、中标企业自行承担每次送货时，检测费用、运输费、卸货费及开具发票等相关费用。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

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

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目录

### 报价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商务部分：

- 4、投标单位简介，并附投标人资质证件等；
- 5、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 6、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8、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9、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0、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11、投标单位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2、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 13、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4、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5、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18、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 19、类似业绩；
- 2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技术部分：**

- 21、对本次投标项目的技术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22、服务承诺书；
- 23、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注：1、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有目录和页码

2、只接受 A4 纸张大小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严格按照要求制作

## 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相关服务。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服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总价（元）	供货期	备注
1					
2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服务成果的一切费用、售后维护费用、税费、人员社保等
- 4、报价为含税金额，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 5、大写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6. 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此表不够可以延伸

附件四

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后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书

附件五

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单位三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六

### 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八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设计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公司（委托公司）所缴纳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 附件九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我公司（供应商全称）收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备承担和实施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许可或相关代理授权。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

## 附件十一

投标单位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附件十二

投标保证金回单（以银行到账推送名单情况为准）、或电子保函凭证

### 附件十三

####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招标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示例)	招标人的资格声明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无偏离
2				
...				

说明：

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服务期、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招标文件条目号指投标须知所对应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十四

###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十五

###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 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七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十九

## 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二十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件二十一

技术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 1、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2、培训方案；
- 3、预案措施方案；

.....

(格式自拟)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 附件二十二

### 服务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给出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附件二十三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 附件二十四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此表不够投标人可自行添加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单位： \_\_\_\_\_ (须加盖公司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 务 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